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温佳萱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健智
　　吳圳豐
　　沈漢宗
　　蕭榮富
　　王元良
　　丁耀輝
　　葉司郎
　　江順成
　　江銘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,256,2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2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